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相 對 人 李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61650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該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王 顥 儒